

# 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8月17日下午,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张韵声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王翠凤主持会议,省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出席。

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贯彻落实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工作会议特别是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讲话精神,总结近年来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分析当前预防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面临的形势,动员部署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在合肥设主会场,16个市104个县(区)设分会场,共4035人参会。会议通报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有关单位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重大意义。开展专项行动是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实际行动,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的现实需要。各地各部门要以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为抓手,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清醒认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掌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状,认真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类型,深入查找工作短板,分析问题原因,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全力开创新时代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坚持关口前移,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坚持多方联动,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环境,坚持多管齐下,强化重点未成年人群体服务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健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坚持协调联动,凝聚推进专项行动攻坚合力,推动我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有力有序、走深走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据安徽长安网)

## 筑起全民反电信诈骗防火墙

8月22日,宿州市埇桥区顺河镇马场村,派出所的辅警在给村民下载手机反电信诈骗App。为做好反电信诈骗工作,守护好居民的“钱袋子”,顺河镇在做好反电信诈骗宣传的同时,组织派出所公安干警和辅警,深入村居,帮助村民下载和使用反电信诈骗App,最大限度的保护居民的财产安全,受到群众的好评。

祝家刚 摄



## 【以案说法】

### 因拒付工伤待遇离职 可索要经济补偿

问:我遭遇工伤后,鉴于公司没有在我停工留薪期间,按我受伤前工资的标准给我相应待遇,而是每月只发生活费,我无奈向公司提交了辞呈。请问:公司是否向我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

答:公司应当向你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指出“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

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而《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指出:“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即鉴于停工留薪期待遇是劳动者因工伤而享受的按原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的待遇,故当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的工资。

### 抢救落水儿童受伤 可获补偿

问:我在河边垂钓时,发现一名儿童落水。我赶忙下水施救,救上岸后立即进行了心肺复苏。经医院检查,孩子各项生命体征平稳,只是肋骨骨折,医生说是我做心肺复苏不当造成的。同时,我也受了伤,共花去治疗费约5000元。我的义举被认定为见义勇为。事后,我要求孩子的父母赔偿医疗费和误工费损失。不料,对方不但不赔,反而要求我赔偿其医疗费。请问,我应承担赔偿责任吗?我的损失又该如何填补?

答:《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紧急救助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是救助自愿;二是情势危急;三是为了防止受助人损害的扩大或加重;四是造成了受助人损害。本案中,你的救助行为尽管造成了儿童的肋骨骨折,你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你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填补自己的损失:一是要求受助方给予补偿。《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

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二是申请工伤认定获得工伤赔偿。《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应当视同工伤。三是可以根据当地印发的有关见义勇为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确认见义勇为,以获取相应的奖金。

### 顺路带“留守”儿童返乡 自愿付油费不视为非法营运

问:肖某11岁的儿子放暑假后,被其接到打工处居住。近日,肖某见我驾车返乡,让我顺路将其儿子带回家并愿意支付一些油费。途中,因我不慎发生交通事故。面对索赔,保险公司却以保险合同已明确约定不得私自从事营业性运输为由拒绝。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答: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视为营业运输”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以牟

利为目的;二是有运输旅客、货物的行为。本案中,你的目的只是弥补油费,并非赚钱牟利;你只是基于顺道,并非专门载客经营。《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即只有在你搭载孩童致使小车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又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才对交通事故不负赔偿责任。本案情形明显不在“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列。(本报综合)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引发关注。早在2016年,《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个人信息泄露案件风险提示的通知》就曾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但个人金融账户信息泄露的情况近年来仍频频发生:某脱口秀演员控诉其个人流水遭某银行泄露;某银行客户经理因非法出售客户信息被判刑……这些现象,不时引发人们对于金融机构内控存在漏洞、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与讨论。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随着我国信息化程度的持续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日益广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已变得越来越重要。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从今年8月持续到11月,是国家从监管层面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营造健康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然而,要从根本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不受侵害,功夫要下在平时。

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断升级内部信息安全系统,防止黑客技术截获。同时,银行应完善客户个人信息管理的规章制度,在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等方面,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在各个环节的安全。银行还应进一步加强员工的保密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律素养,知悉随意泄露消费者信息的各项法律责任。

消费者也应提升法律意识,在发现个人信息泄露后,学会使用法律武器,不使个人权益受到损害。我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有明确规定,对客户信息保密是银行保险机构的法定义务。近年来新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也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内容。

在信息时代,个人信息泄露的场景并非银行保险业独有,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在其他一些涉及个人信息较多的领域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此次银保监会下发《通知》也给电商平台、旅游等行业提了醒。涉及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业和部门,都需要完善法律法规来加强监管,寻求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平衡,确保信息在保证合理合规的前提下使用,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张烁)

##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